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文明字〔2014〕3号

广西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积极参加区直机关“记录清洁乡村·见证 美丽广西”纪实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开展“美丽广西·清洁乡村”活动部署，记录区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清洁乡村活动全过程，反映机关干部为民、务实、清廉形象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活动的深厚氛围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决定举办区直机关“记录清洁乡村·见证美丽广西”纪实摄影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记录清洁乡村·见证美丽广西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反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参与清洁家园、清洁水源、清洁田园等真实活动场景、感人故事，或反映开展清洁乡村活动期间乡村生活、生态、民风变化的纪实摄影作品均可参赛，尤其欢迎新旧对比、跟踪拍摄的系列照片。作品内容不能经过人为摆拍或附加道具及导演的假情景拍摄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(一) 本次大赛以纪实摄影作品为主，参赛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大赛要求，主题鲜明、内容真实生动、具备一定艺术性。

(二) 参赛作品为实景拍摄，风格与体裁不限，黑白、彩色不限，拍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以来的作品，作品单幅、组照不限，组照不能超过 8 幅。

(三) 参赛作品规格边长为 10 英寸 (25.4 厘米)，组照需按顺序连接。作品不需装裱，请填写《作品附表》(见附件)，粘贴在作品背面，同时报送电子相片 (刻成光盘，jpg 格式，文件大小 3M 以上)。来稿不收参赛费，不退稿，请作者自留原稿。

(四) 参赛者应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和剽窃，谢绝由电脑合成、改变原影像的作品参赛，如有违反则取消比赛资格。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等相关法律责任概由作者自负。

(五) 获奖、入选的作品主办方有使用权，用于出版、展览、发表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，不再另付稿酬，作者具有署名权。

(六) 各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作品不少于5幅；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报送作品不少于2幅。

(七) 报送时间为：2014年5月30日前，电子版发送至594496878@qq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 露 15107751101

兰少萍 0771-5773349。

附件：区直机关“记录清洁乡村·见证美丽广西”纪实摄影大赛作品附表

广西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4年5月5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区直机关“记录清洁乡村·见证美丽广西” 纪实摄影大赛作品附表

作品标题			
作者单位			
作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作品说明			
拍摄地点			
拍摄时间			
内容简述			
备注			